

汇丰附加汇享至臻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型主合同的红利分配.....1.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现金价值权益	10.2 全残
1.1 合同构成	5.1 现金价值	10.3 保障满期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保单贷款	10.4 周岁
1.3 合同终止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5 猝死
1.4 保险期间	5.4 减额交清	10.6 意外事故
1.5 投保年龄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7 专科医生
1.6 犹豫期	6.1 效力中止	10.8 恶性肿瘤——重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效力恢复	10.9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合同解除	10.10 民航班机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1 毒品
2.3 保险责任	8. 如实告知	10.12 酒后驾驶
2.4 责任免除	8.1 如实告知	10.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0.14 无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5 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9.1 年龄性别错误	10.16 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金申请	9.2 未还款项	10.17 医院
3.4 失踪处理	9.3 合同内容变更	10.18 鉴定机构
4. 保险费的交纳	9.4 适用主合同条款	10.19 保单年度
4.1 保险费的交纳	10. 释义	10.20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4.2 宽限期	10.1 保单周年日	10.21 利息
		10.22 贷款利率

汇丰附加汇享至臻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汇享至臻定期寿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如附加于分红型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不参与主合同的红利分配。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 TLD。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见 10.1）同主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主合同和/或本附加合同；
- （2）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 （3）我们给付“**全残**（见 10.2）保险金”；
- （4）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 6.2 条办理复效的；
- （6）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1.4 保险期间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保障满期日**（见 10.3）当日 24 时止。本附加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障满期日为准。

1.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4）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

1.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提出单独撤销本附加合同，犹豫期撤销本附加合同适用主合同“犹豫期”条款的约定。

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我们仅对本附加合同下的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我们仅对本附加合同下的**猝死**（见 10.5）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以及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前述多项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按金额最高的一项予以给付。
-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90 日及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事故**（见 10.6）导致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确诊全残，则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事故**身故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事故**确诊全残或于等待期后确诊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猝死**，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猝死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重度恶性肿瘤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见 10.7）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见 10.8），并于确诊后 5 年内非因**意外事故**身故，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重度恶性肿瘤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并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仍会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 10.9）（不含民航飞机（见 10.10））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身故的，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不含民航飞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全残的，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附加合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出租车、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时起，至走出车厢、走下甲板时止。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身故的，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全残的，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11）；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3），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4）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15）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6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9.1 年龄性别错误”和“10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全残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表，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16）；
- (2)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见 10.17）或鉴定机构（见 10.18）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猝死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 身故保险金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表，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猝死的认定需按照本附加合同第 10.5 条要求提供证明；
- (3) 完整的病史资料（包括门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
- (4)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 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以及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表，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4)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应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见 10.19）计算的。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交纳，不得单独交纳。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20）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5.2 保单贷款

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保单贷款。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本附加合同所附加的主合同申请了保单贷款，则视为本附加合同也申请了保单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随主合同一起办理的本附加合同的保单

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
-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见 10.21）还清；

贷款利率（见 10.22）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的当日 24 时，本附加合同随主合同同时效力中止。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如本附加合同所附加的主合同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则视为本附加合同也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后，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我们将以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计算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5.4 减额交清

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减额交清。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本附加合同所附加的主合同申请了减额交清，则视为本附加合同也申请了减额交清。

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本附加合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故主合同和附加合同在减额交清后各自的基本保险金额可不同，具体以服务完成通知书为准。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向我们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您解除本附加合同适用主合同“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条款的约定。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8 如实告知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复效及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变更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附加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9.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9.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金给付；
- (2) 诉讼时效；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争议处理。

10 释义

10.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0.2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0.3 保障满期日

指按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5 猝死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自身内在病理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外力性突然死亡，或者未出现症状即刻死亡，没有任何与死亡直接相关的身体内外部损伤证据。

猝死的认定，须以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的诊断或鉴定文书为准。

10.6 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不包含猝死。

10.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8 恶性肿瘤——重度

恶性肿瘤——重度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恶性肿瘤——重度，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

层，

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

等；

（2）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 分级为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0.9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供一般民众付费乘坐的以客运为目的合法营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出租车、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等。若以上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则该交通工具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本定义范围不包括电梯、自动马路、收费隧道、缆车、包车、包船、包机、个人自驾租赁车、气球、飞艇及用于观光游览、学习或体验飞行的飞行器等。

10.10 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10.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

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0.17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0.18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0.19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0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21 利息**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 10.22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